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管农〔2024〕7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济源 2024 年生鲜乳第三方检测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济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济源 2024 年生鲜乳第三方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5 月 17 日



济源 2024 年生鲜乳第三方检测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加大规范生鲜乳购销市场秩序的力度，密切养殖加工利益联结，及时发现并解决生鲜乳质量安全隐患，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的意见》（豫农文〔2020〕259号）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扎实推进第三方检测试点项目的通知》要求，结合示范区奶业生产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构建统一、客观、公正的生鲜乳质量评价体系，逐步形成以质论价、优质优价的生鲜乳计价体系，维护公开、公平的生鲜乳购销秩序，为奶农和乳品企业提供公正的交易平台，探索解决奶农、乳企双方有关质量判定方面矛盾纠纷的有效途径；定期分析评估生鲜乳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预警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规范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全面提升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职责

（一）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安排部署生鲜乳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制订实施方案，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定期检查生鲜乳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发现和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通报异常检测数据，定期向省厅汇报试点工作成效、存

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二）承检机构。依据《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质量规范》和《生鲜乳抽样方法》及本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生鲜乳抽检、检测任务、数据分析、上报等工作；及时参加省厅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

（三）乳品生产企业。积极支持和配合生鲜乳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在检测场所、网络、用水用电方面等为其提供保障；协助承检机构完成相关情况的调查研究。

三、确定承检机构

（一）承检机构应具备资质。一是须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二是应具备与所有检测项目相匹配的仪器设备、样品冷藏运输车辆和检测能力；三是有专业人员完成日常抽检及检测工作；四是承担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生鲜乳抽检任务的优先。

（二）确定方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形式招选检测机构承担生鲜乳第三方检测任务，并按规定签订合同。检测期间，如果出现不按合同计划履行义务或参加省厅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结果超过允许范围等情况，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有权解除合同，且三年内不得再承担示范区生鲜乳第三方检测任务。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经费。共计40万元，其中6万元拨付至省厅指定的“河南省生鲜乳第三方检测数据平台”建设单位，用于对检

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保障检测数据的及时汇集和应用，34万元用于生鲜乳第三方检测。

（二）检测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采样地点。济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检测项目及数量

1. 月度检测。包括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体细胞、冰点、酸度、碱类物质、革皮水解物和菌落总数等10项；检测方法优先选用附件1中的检测方法，判定依据按照附件1要求执行。

2. 季度检测。包括三聚氰胺、 β -内酰胺酶、硫氰酸钠、铅、铬、总汞、总砷和黄曲霉毒素M1、 β -内酰胺类、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和磺胺类等12项；检测方法优先选用附件2中的检测方法，判定依据按照附件2要求执行。

3. 检测数量。根据向济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奶奶站数量及项目资金，全年累计开展检测不少于420批次。

五、数据平台使用

（一）采样。承检机构使用河南省生鲜乳第三方检测数据平台采样APP进行样品采样，按照采样APP要求实时上传采样信息，保证样品采集真实有效。第三方检测的抽样应与乳制品生产企业同步进行，参照《生鲜乳抽样方法》（见附件5）。

（二）数据上传。承检机构应按计划完成样品检测，在每批次样品获得检测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将数据上传省数据平台，保障数据发挥作用。

六、有关要求

一是革皮水解物、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₁、β-内酰胺酶、硫氰酸钠、磺胺类、β-内酰胺类、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可使用快速检测试纸条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样品，优先采用附件 1 和附件 2 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确认，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二是承检机构要强化检测管理，每次检测完成后，检测人员应及时填写原始记录，并留档保存；原始记录字迹应工整、清晰，信息准确、全面。三是承检机构每批次样品检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数据上传省数据平台。每月 5 日前按附件 3、4 要求汇总检测结果，电子版上报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出现不合格样品，上机检测确认后随时上报。四是年度任务结束后，承检机构在一个月内将全年度检测数据汇总，并围绕目标任务进行分析，形成研究报告，上报至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为下年度工作提供依据，为全省奶牛监管工作提供参考。

- 附件：1. 生鲜乳月度检测项目表
2. 生鲜乳季度检测项目表
3. 生鲜乳第三方检测结果登记表
4. 生鲜乳第三方检测结果汇总表
5. 生鲜乳抽样方法

附件 1

生鲜乳月度检测项目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参考限量
1	理化指标	脂肪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 (NY/T 2659-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19301-2010)	≥ 3.1 g/100g
2		蛋白质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 (NY/T 2659-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19301-2010)	≥ 2.8 g/100g
3		乳糖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 (NY/T 2659-2014)	/	/
4		总固体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 (NY/T 2659-2014)	/	/
5		体细胞	《生鲜牛乳中体细胞测定方法》 (NY/T 800-2004)	/	/
6		冰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冰点的测定》(GB 5413.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19301-2010)	- 0.500 ~ - 0.560 °C
7		酸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GB 5009.23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19301-2010)	牛乳 12-18° T 羊乳 6-13° T
8	非法添加物	碱类物质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 (MRT/B 7-2016)	/	/
9		革皮水解物	NY/T 3130-2017 生乳中 L-羟脯氨酸的测定	/	/
10	微生物	菌落总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4789.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19301-2010)	≤ 200 万 CFU/mL

附件 2

生鲜乳季度检测项目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参考限量
1	非法添加	三聚氰胺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22388-2008)	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1 年第 10 号)	$\leq 2.5 \text{ mg/kg}$
2		β -内酰胺酶	《生乳中 β -内酰胺酶的测定》(NY/T3313-2018)	/	/
3		硫氰酸钠	《生乳中硫氰酸根的测定方法》(MRT/B-2016)	/	/
4	污染物类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leq 0.02 \text{ mg/kg}$
5		铬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2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leq 0.3 \text{ mg/kg}$
6		总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5009.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leq 0.01 \text{ mg/kg}$
7		总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leq 0.1 \text{ mg/kg}$
8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M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GB 5009.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leq 0.5 \text{ } \mu\text{g/kg}$
9	药残	β -内酰胺类(阿莫西林、氨苄西林、氯唑西林、苯唑西林)	《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派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蔡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GB/T22975-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 $<4 \text{ } \mu\text{g/kg}$; 氯唑西林、苯唑西林 $\leq 30 \text{ } \mu\text{g/kg}$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参考限量
10	药残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峰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GB/T21312-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leq 100 \mu\text{g/kg}$
11		四环素类(多西环素、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GB/T21317-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多西环素不得检出;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复合物 $\leq 100 \mu\text{g/kg}$
12		磺胺类(磺胺二甲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GB/T21316-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leq 25 \mu\text{g/kg}$

附件 3

生鲜乳第三方检测结果登记表

[illegible]

生鲜乳第三方检测结果汇总表

日期	理化指标										非法添加物				微生物					
	脂肪		蛋白质		乳糖		总固体		体细胞		冰点		酸度		碱类物质		革皮水解物		菌落总数	
															抽样 批次	不合 格数量	抽样 批次	不合 格数量	抽样 批次	不合 格数量
	抽样 批次	不合 格数量	抽样 批次	不合 格数量	抽样 批次	不合 格数量	抽样 批次	不合 格数量	抽样 批次	不合 格数量	抽样 批次	不合 格数量	抽样 批次	不合 格数量	抽样 批次	不合 格数量	抽样 批次	不合 格数量	抽样 批次	不合 格数量
合计																				

生鲜乳抽样方法

一、抽样设备

采样工具应使用洁净的不锈钢液态乳铲斗（见图 1）。对于没有机械搅拌设备的储奶罐，采用人工搅拌器（见图 2）进行搅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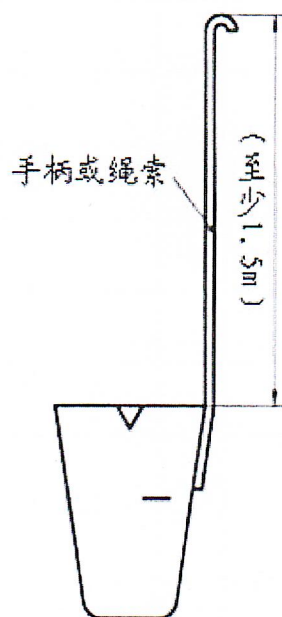


图 1 液态乳铲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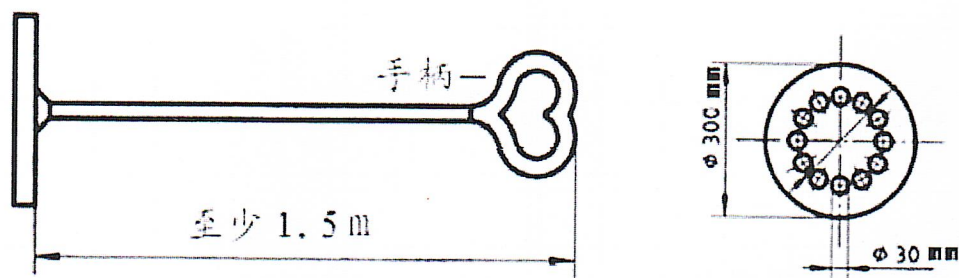


图2 人工搅拌器

二、样品容器

应使用清洁干燥、不透水、不透油、密封性良好的容器作为样品采集容器。

三、样品的采集

对生鲜乳收购站的储奶罐，采样前首先开动机械式搅拌装置搅拌至少 5 分钟。对于没有机械搅拌设备的储奶罐，采样前先用人工搅拌器（图 2）探入罐底，采取从下至上的分式搅拌 30 次以上。样品充分混匀后，用液态乳铲斗从表面、中部、底部三点采样，每个点采集 1 升。将三点采集到的样品混合至 4 升塑料容器中，充分混合均匀后，用采样瓶分装 2 份，一份用于检测，一份由于留样。

四、样品的保存和运输

生鲜乳样品采集后采用保温箱，内加冷媒运输。运输过程中保持保温箱内温度不高于 4℃，24 小时送抵检测单位，应尽快进行检测。如果不能保证 24 小时抵达，应利用当地制冷设备保存，确保样品不变质。留给受检单位的样品应要求其在冰柜、冰箱等设备中 -20℃ 冷冻保存。

